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敦祥

指定辯護人 孫大昕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於民國113年9月4日所為113年度原簡字第17號刑事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201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周敦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周敦祥於民國112年7月7日16時30分許，在其父親周久貴與周久貴女友董水秀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之住處，因細故與周久貴發生爭執，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持內裝有鋼瓶與鐵珠之空氣槍（無證據證明具殺傷力）朝董水秀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左後方車窗射擊2發，致上開車輛之後車窗玻璃、左後方車窗玻璃破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董水秀。嗣經董水秀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董水秀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判決所引用具有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業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周敦祥（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原簡上卷第9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客觀環境及條件，均無違法不當取證或明顯欠

01 缺信用性之情形，作為證據使用皆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02 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具備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
05 (警卷3-4頁、偵卷第12頁，原簡上卷第48頁)，核與證人即
06 告訴人董水秀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警
07 察局里港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
08 能初篩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27日刑
09 理字第1126028128號鑑定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現場蒐證
10 照片12張、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億輪汽車估價單1份、扣案
11 空氣槍照片2張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
12 與事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從而，本件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被告先後
15 毀損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貨車後車窗玻璃、左後方車窗玻璃之
16 行為，係在同一地點，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先後實施，侵害同
17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8 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9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0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2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22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23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24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25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26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27 應予尊重。

28 (二)、本案第一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人物品罪，據以
29 論罪科刑，並以被告先後數毀損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貨車後車
30 窗玻璃、左後方車窗玻璃之行為，為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31 ，於量刑部分復審酌被告僅因家庭糾紛，即恣意毀損他人之

01 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
02 益，在原審審理中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
03 之損害，並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科素行
04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
05 段、造成損壞之結果、教育程度和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折算1
07 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第一審認事用法均無不當，就
08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應審酌之事項，亦屬妥適，所處之
09 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
10 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當。雖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提出其與告
11 訴人113年2月19日所簽立之和解書1份及告訴人提出之撤回
12 告訴狀1份附卷（見原簡上卷第11-13頁），惟被告未於原審
13 審理中提出以供原審法院審酌，且觀諸該和解書係告訴人與
14 被告無條件達成和解，被告並未賠償告訴人損害，雖告訴人
15 於本院審理中陳稱：該小客貨車修理費用11000元，被告賠
16 償其5000元等語（見原簡上卷第49頁）雖有填補告訴人之部
17 分損害，但對司法資源之節省程度實屬有限，要難僅因被告
18 於本院審理中提出上開和解書及賠償告訴人部分損害，即在
19 評價犯後態度時，給予量刑上之有利考量。況被告手持本案
20 之空氣槍擊發鐵珠致告訴人小客貨車玻璃破損，其犯罪之手
21 段，非屬輕微，本院認現有之量刑基礎與第一審判決時並無
22 重大差異，原審量刑並無過重或過輕之情事，應予維持；準
23 此，被告上訴意旨指摘量刑過重一節，即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緩刑宣告

26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一節，有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
28 且本案係因被告與其父親發生爭執所引起，尚非惡性犯罪，
29 當係一時誤觸刑責。又被告終能與告訴人達和民事和解，並
30 賠償告訴人5000元，業如前述，使告訴人之損害終能獲得部
31 分補償，又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亦陳明：我原諒被告，不再

01 追究等語（見原簡上卷第49頁），由此觀之，被告當已建立
02 法治觀念，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應可知所警
03 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04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對被告宣告緩
05 刑2年，以啟自新。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7 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吳盼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郁如
09 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涂裕洪
12 法官 詹莉筠
13 法官 潘郁涵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書記官 張文玲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54條：

2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2 金。